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1年06月0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地点	分包数量	1宗				
FDZB-2021-106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50万元	145.6万元	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						
评审时间	2021年06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谢延奎	[REDACTED]	400			300		700	谢延奎	
李同	[REDACTED]	400	400		0		400	李同	
李同	[REDACTED]	400			300		700	李同	
					200		600	李同	
合计		1600			800		总计2400元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王中帅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预算 150 万元，由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开标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在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准时开标，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有 3 家。投标标书共收到 3 家，经检验，密封完好，有效标书 3 份，无效标书 0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次评标共有 5 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 1 名，评标委员会组长为 郑炳友 同志，评标地点：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评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定标的原则和纪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所有有效投标书进行认真的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提出以下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报价得分	技术得分	总分	名次
1	山东嘉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456000.00	30.00	63.20	93.20	1
2	山东烜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92000.00	29.28	52.40	81.68	2
3	烟台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8000.00	29.35	50.60	79.95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人为：

山东嘉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456000.00元

评委签名：

张世强 姜军 姜军
张世强 姜军

记录人员签名：刘娟

2021年06月08日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DZB-2021-106



采 购 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预审)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原则上要求不见面,投标方自愿选择是否到现场,如果不到现场,投标方应配备通知中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投标方如未按要求配备软硬件影响投标,后果自负。如果不到现场,如有需澄清说明的问题,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需要在20分钟内(以邮件收取时间为准)将澄清说明原件扫描件发送至sdfdzb@163.com邮箱,因投标单位原因错发或过时发送,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将不予认可,特此告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26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32
第五章 附件.....	40

第一章 二次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莒南县十泉路 135 号(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方式：15725298769(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三立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18854905275

二、采购项目名称：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2720210200007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A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6、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合的经营、履约能力和相关经验； 7、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备案和“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50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5月19日8时30分至2021年05月25日17时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①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CA认证、诚信入库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②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备案。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③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进行签到，且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4. 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2021年05月19日至2021年05月25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6月08日14时30分至2021年06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500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6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500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854905275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每家投标企业开标到场人员不超过 2 人，且必须佩戴好口罩等防护用品，登记投标人信息、测体温，近一周内没有发热情况以及和发热病人接触史。凡是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间隔 1.5 米以上，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身份证，出示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含纸质）[有效期 14 天]。三者齐全后，方可进入开评标现场。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概 况	项目名称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单位	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021年06月08日15时00分
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500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
6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7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50万元。
8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11	质保期		1年
12	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
14	开标时需要递交的材料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

		<p>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p> <p>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1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2、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锁，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0539-8770139；</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p> <p>4、现场参加还需提供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及格式为.NLYTF 文件，电子 U 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并密封递交。</p> <p>5、现场参加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注意事项	<p>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 U 盘备用。</p> <p>1、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p> <p>2、报价时报价供应商须携带投标文件制作时的 CA 锁，实时解密；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将被否决。</p> <p>5、因实行不见面开标，所以不需提供原件，但是资格证明材料需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p>

		<p>通过。</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p> <p>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p>
16	其他	<p>提示：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进场交易开标、评标等环节一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投通知），投标人手册请到交易网下载。具体要求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CategoryNum=048）。</p>
17	风险提示	<p>1、开标时责任风险：</p> <p>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p>②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投标文件制作时的 CA 锁，实时解密。</p> <p>2、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 U 盘进行评审。</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也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投标 U 盘开标。</p>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p> <p>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p>
19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0	成交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份数	确定成交后,由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满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系统内上传一致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三份:word或PDF格式及格式为.NLYTF文件,电子光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
----	--------------	---

一、说明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7)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6)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4) 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4) 若证实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此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a)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中标；
- b)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c)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d) 因中标人主观过错被废除授标；
- e)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 招标代理机构基础资料的提供

1) 供应商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疑义，视为供应商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

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如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以有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第五章 附件

2)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根据法律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依法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供应商提出质疑需以书面形式（包含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莒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莒南县十泉路 13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三立大厦 7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854905275 邮箱：sdfdzb@163.com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招标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0.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3) 若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 商务部分：

a)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c)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d)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e)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

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授权可追溯）；所投产品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2021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因实行不见面开标，所以不需提供原件，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递交资料的，经评审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方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完手续的，须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f)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渠道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g)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h)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资料真实性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j)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k) 已标价明细报价表；

4) 技术部分

a) 技术偏离表；

b) 产品技术经济性能响应情况及技术指标和配置；

c) 供货方案；

d) 投标单位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e) 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

f) 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

g)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3 条的内容相悖）。

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

15.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包预算价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50 万元。各供应商必须在预算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

3) 报价人投报唯一且不可更改的价格，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7) 本次招标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标委员会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8)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过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此项不作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编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CA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将拒收。

1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8.5 无论何种原因，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9.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潜在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签章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修

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追究其责任。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一般规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应用网络电子报价的，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开标会议流程：（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①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 采购人解密。

③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5)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b.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c.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 锁）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或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d.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c)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d)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4. 评标委员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出合格中标人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重大偏离的判定由评审专家现场确定，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 36 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

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a)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公开唱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c)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d)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g)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h) 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i) 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g)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k)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l)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m)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o) 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作无效标处理：

a)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b)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未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c)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做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7.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定的方法：

a) 本次评标的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打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综合条件进行评审，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结果。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预中标人或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相关政策及措施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价格×94%。

注：1、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明细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货物，除需提供第1条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声明函。以上所需资料均需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

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属于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6)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产品属于清单中相应品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以上证书(含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查验，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以上所需资料均需

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优惠。

4) 具体评定内容、评标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
技术偏离	15 分	对所投产品带“*”条款为关键技术条款，任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产品技术经济性能 响应情况及技术指标和配置	10 分	1、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稳定性、维护及其它因素等评分。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或高于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全面、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得 8~10 分；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产品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产品稳定性等相对合理，得 5~7 分；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较差，投标产品配置、产品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产品稳定性等不合理，得 0~4 分。
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具体时间安排情况，得 11~15 分； 供应商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计划，提供设备供货的基本组织方案及大体时间安排情况，得 6~10 分； 供应商未对送货、安装等制定相应计划，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较差，得 0~5 分。
投标单位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概况、综合实力、履行合同的能力等综合考虑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履约合同能力等强的，

		得 8~10 分；综合实力、履约合同的能力等较强的，得 5~7 分；综合实力、履约合同的能力等一般的，得 0~4 分。
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	10 分	比较各投标单位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分档打分。措施优良，保证力度强，得 8~10 分；措施一般，保证力度中，得 5~7 分；一般措施差，保证力度弱得 0~4 分。
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优越，故障响应及时，培训方案、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8~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完整，故障响应及时，培训方案、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故障响应较及时，培训方案、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4 分。
合计	100	

注：

1. 评委打分以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评标办法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委根据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及分值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5) 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 特别说明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2)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5. 中标服务费

-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3、34 条的规定去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一、采购预算：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5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即为无效投标。

二、数量：一套。

三、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0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1.5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4）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6）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7）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8）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9）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0）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2）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3）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4）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5）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 9 线偏转,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17)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或同等类似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18)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0)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1) 数字化通道 $\geq 4,000,000$ 。

2、先进成像技术:

(1) 造影成像技术

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高MI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3)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4) 具有二维造影技术;

5)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的需求;

6)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7)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6分钟;

8)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或其他血管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9)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10)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3)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有效显示区域尺寸 ≥ 20.0 " ,显示比率 $\geq 16: 9$,分辨率 $\geq 1080p$ 。

(4) 弹性成像技术

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3)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4)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5)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6)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7)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8)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或其他血管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3、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 心脏功能测量。

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JPEG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 硬盘 $\geq 500G$ ，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200 帧。

(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高清输出。

6、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0 寸， 1920×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1.5 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探头规格

(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7\text{MHz}$ ，从 1MHz 到 17MHz 。

(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

* (4) 支持单晶体探头 ≥ 3 把。

(5) 可配备阵列聚焦纯净波单晶体线阵探头。

(6) 腹部凸阵探头（ $1.0\text{-}5.0\text{MHz}$ ）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4.0\text{-}17.0\text{MHz}$ ）

相控阵探头（ $2.0\text{-}4.0\text{MHz}$ ）。

(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 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B/M 可独立调节。

(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频谱多普勒：

- (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 (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 CWD1.6-1.8MHz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 (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 (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度夹角)。
- (5) 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 (非噪音信号)。
- (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 48 秒。
- (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9) 零位移动： ≥ 9 级。
- (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彩色多普勒：

- (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 (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0 帧/秒。
- (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 (非噪声信号)。
- (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 B/M、PWD、COLOR DOPPLER。

(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7、记录装置：

(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12G。

(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4) USB接口 \geq 4个，用于图像传输。

8、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四、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技术及维修服务。

2、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注：招标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四、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1 年。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二、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报价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以公开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1）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2）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种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机器质保期为一年（国家或厂家另有规定除外）。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公证费。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递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七、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
6.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莒南县卫生健康局大店卫生院彩超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公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 计（金额）	小写:
	大写: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明 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规格	生产厂商/产地	详细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1、供应商必须认真编制报价明细，且报价金额合计不得高于预算价，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供应商在报价表中所报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产品、货物/服务的检验、包装、设计、安装、调试、税费、运费、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软件升级、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等的全部费用；

3、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莒南县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需在声明函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资料真实性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临沂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